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停車費及工本費催繳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D603D609A0051523 號催繳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6 月 8 日上午 10 時 28 分停放在本市大同區○○路收費停車格，經開立 D60880241028311 號停車繳費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依限繳納停車費。惟訴願人未依規定期限繳費，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，掣發第 D603D609A0051523 號催繳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 102 年 7 月 24 日前繳納

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 元及工本費 15 元，共計 35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7 月 18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2 年 8 月 2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231930300 號書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本案經調閱本處管理員掣開停車繳費單之採證存檔照片，顯示停車車輛之車牌號碼確為誤植（應為 XXX-XXX），本處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231959500 號書函撤銷免除該筆停車費及催繳工本費

..

....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劉 成 焜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